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純

被　　告　周郁玲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4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依被告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2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41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